

证券代码：837201

证券简称：盈茂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贾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393,61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511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鲁云霞、王海艳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财务总监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议案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为【54,393,613】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【100%】；反对票为【0】股；回避票为【0】股；弃权票为【0】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议案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职工监事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为【54,393,613】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【100%】；反对票为【0】股；回避票为【0】股；弃权票为【0】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议案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制作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及《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为【54,393,613】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【100%】；反对票为【0】股；回避票为【0】股；弃权票为【0】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议案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，董事会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为【54,393,613】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【100%】；反对票为【0】股；回避票为【0】股；弃权票为【0】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议案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，董事会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为【54,393,613】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【100%】；反对票为【0】股；回避票为【0】股；弃权票为【0】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议案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不分配 2020 年度利润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为【54,393,613】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【100%】；反对票为【0】股；回避票为【0】股；弃权票为【0】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议案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持续、稳定的开展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为【54,393,613】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【100%】；反对票为【0】股；回避票为【0】股；弃权票为【0】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勇、周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8 日